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93號

原告 徐沛球

訴訟代理人 黃雨柔律師

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7萬4,37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,15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645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。查被告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萬3,600元及自民國89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9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3萬4,931元、違約金17萬2,712元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7月

01 1日)之執行債權總額為債權本息1,734萬3,225元(計算式  
02 詳如附表一所示),加計未受償之利息3萬4,931元、違約金  
03 17萬2,712元,合計1,755萬0,868元。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  
04 行標的為原告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  
05 邦人壽公司)之保險契約債權,經富邦人壽公司向本院陳報  
06 扣得原告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保單,保單預估解約金共計16  
07 7萬4,371元,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是本件  
08 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,揆諸前揭說明,本  
09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核定為167萬4,371  
10 元,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1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 
11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  
12 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19 書記官 黃啓銓

20 附表一

2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96萬3,600元)	1	利息	196萬3,600元	89年1月5日	114年7月1日	(25+178/365)	10.73%	537萬106.54元
	2	違約金	196萬3,600元	89年1月5日	114年7月1日	(25+178/365)	20%	1,000萬9,518.2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734萬3,225元

22 附表二

編號	保單號碼	主約名稱	要保人	被保險人	預估解約金(新臺幣)
1	Z000000000-0	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(甲型)	徐沛球	徐沛球	21萬0,944元
2	Z000000000-0	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	徐沛球	徐沛球	27萬9,032元
3	0000000000-0	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	徐沛球	徐沛球	10萬2,475元
4	0000000000-0	富邦人壽安富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	徐沛球	徐沛球	12萬6,799元
5	0000000000-0	富邦人壽吉有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	徐沛球	徐沛球	25萬9,421元
6	0000000000-0	富邦人壽珍鈞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	徐沛球	楊純甄	60萬5,668元
7	0000000000-0	富邦人壽珍鈞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	徐沛球	楊純甄	9萬0,032元
-	-	-	-	-	共計167萬4,371元